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12月4日 星期五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日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001106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6日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东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 2020年12月3日 |
| 赎回赎回日 2020年12月3日 |
| 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3日 |
| 转换转出日 2020年12月6日 |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0年12月8日(含)至2020年12月10日(含),共计3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1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工作方式

根据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第一个开放周期的起始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本基金合同首次开放后所对应的第5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周期的起始日之日后的第12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

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期非交易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即首次开放期的第5个月度,第12个月度,依次类推的每季度对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周期的起始日之日后的第12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

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期非交易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直接系统个人投资者只支持转换转出,不支持转换转入。本次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仅可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网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授权代表:任莉

联系电话:(021)33315896

传真:(021)6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ctham.com

7.1.2 网外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净值/基金份额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早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赎回。

3. 本基金首次开放后所对应的第5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周期的起始日之日后的第12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

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期非交易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直接系统个人投资者只支持转换转出,不支持转换转入。本次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仅可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网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授权代表:任莉

联系电话:(021)33315896

传真:(021)6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ctham.com

7.1.2 网外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净值/基金份额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早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赎回。

3. 本基金首次开放后所对应的第5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周期的起始日之日后的第12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

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期非交易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直接系统个人投资者只支持转换转出,不支持转换转入。本次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仅可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网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授权代表:任莉

联系电话:(021)33315896

传真:(021)6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ctham.com

7.1.2 网外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净值/基金份额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早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赎回。

3. 本基金首次开放后所对应的第5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周期的起始日之日后的第12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

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期非交易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直接系统个人投资者只支持转换转出,不支持转换转入。本次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仅可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网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授权代表:任莉

联系电话:(021)33315896

传真:(021)6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ctham.com

7.1.2 网外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净值/基金份额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早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赎回。

3. 本基金首次开放后所对应的第5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周期的起始日之日后的第12个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

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期非交易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直接系统个人投资者只支持转换转出,不支持转换转入。本次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仅可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